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0)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和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2013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葉茂新先生、李曉紅先生、顏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姚育明先生、徐文英先生、安國俊女士、李敏先生。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和對外擔保情況的 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的公告

根據《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 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 號）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的規定，我們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負責的態度，對公司控股股東與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和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仔細的核查，並發表以下專項說明與獨立意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控股股東與其他關聯方沒有違規佔用公司資金，公司也不存在將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公司控股股東與其他關聯方使用的情形。

我們認為：公司相關運作規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切實維護了廣大股東的利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擔保情況屬實，不存在違規擔保情況。公司對外擔保的決策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徐文英、安國俊、李敏

2013 年 8 月 27 日